

#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屈政办发〔2017〕74号

##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城乡殡葬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天问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屈原管理区城乡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



# 屈原管理区城乡殡葬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殡葬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区殡葬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殡葬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为依据，统领殡葬改革工作全局，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目标，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大兴移风易俗之风，优化、美化环境，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促进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

## 二、目标任务

1、实现两个百分之百，即全区死亡人员火葬率100%，城区死亡人员入殡仪馆办理丧事率100%。

2、全区范围内禁止建造活人墓、豪华墓，禁止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已建活人墓一律拆除，对豪华墓责令整改。

3、磊石山风景区、兔子港和古塘岔规划区内原有坟墓有计划搬迁至公益性公墓内；s216省道、南线、尚磊路、4号路、5号路、黄金路、沉凤路、东大堤、西大堤附近范围内的坟墓，原则上迁移至公益性公墓内。不能迁移的，要不留坟头，并植

树、种花、植草，通过绿化进行遮挡。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区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专管殡葬改革工作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区纪委、区委区管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商局、区卫计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林局、区环保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民政局，民政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立区殡葬改革执法大队，区建设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与殡葬改革执法大队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全区殡葬执法工作，具体负责制定全区殡葬管理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区殡葬管理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执行情况，查处有关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调查处理违反殡葬管理法规的案件，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四、职责分工

殡葬改革需要全社会的共同支持和参与。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把殡葬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我区殡葬改革顺利实施。

区纪委：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制度约束，对违

反殡葬管理规定，干扰殡葬改革，为亲属或他人办丧事，搞迷信活动，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党员、干部，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区委区管委办：负责组织、监督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及其他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协调、理顺各相关单位关系。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治丧的新风尚，把殡葬改革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规划，把殡葬改革工作考核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社区）的评比范围。

区委组织部：把殡葬改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量化到对区直单位、乡镇领导班子的考核。

区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政法系统各单位及时处置殡葬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确保大局稳定。严厉打击破坏殡葬改革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殡葬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区财政局：为殡葬改革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发放殡葬执法大队、殡葬服务所编制人员工资待遇；足额安排下拨无名无主遗体火化、殡葬改革执法、殡葬改革宣传、意外和特大事故处置等经费；落实好《岳阳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中规定对象的殡葬服务费；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处理违反殡葬改革工作人员的抚恤费和丧葬费。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管理，组织殡葬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增强优质服务意识，提高殡葬服务水平。牵头负责对豪华墓、活人墓的整改和拆除。

区工商分局：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的整顿和管理，定期开展查处无证制作、违规销售丧葬用品以及违规从事殡仪服务的行为。

区公安局：依法对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死因不明的无名遗体和非正常死亡遗体及时做出死亡鉴定，下达死亡鉴定书，通知殡葬服务所接运处置。配合殡葬改革执法行动，对使用暴力阻碍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及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征用报批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对违规土葬和骨灰“二次入棺葬”提供土地的行为。

区农林局：加强对占用林地乱埋乱葬坟墓的监管，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乱埋乱葬的行为。

区住建局：制止在城区范围内举行治丧活动，对随意抛撒冥币纸钱和燃放鞭炮等影响区容、区貌和居民生活的不文明行

为予以坚决制止并依法处罚，对送葬车队进行规范管理。区建设综合执法监察大队负责全区殡葬执法工作。

区规划办：负责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布局规划和申请立项的审批工作，特别是要把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制定限制居民擅自择地建造坟墓占用土地的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依法对非法从事遗体运输的车辆进行处罚，协助建设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对占道搭棚治丧的行为进行处理。

区卫计局：除殡仪专用车外，任何车辆不得到院接运遗体，病人在人民医院里死亡的，医院要及时告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出具死亡通知书，对丧主擅自转移遗体的，医院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所在乡镇。对患有烈性传染病的尸体进行检疫和防疫处理，并在24小时内将防疫处理后的遗体通知殡仪馆接运处置。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做好卫生和消毒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实行明码标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工作人员和享有劳动保障待遇的村（居）民死亡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乡镇、街道办出具的安葬证明书办理丧葬费和抚恤费发放手续。

区教育文体局：加强对学校师生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积极

倡导文明治丧的社会新风，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意义。

区环境保护局：支持殡仪服务设施建设，并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宣传殡葬改革对促进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依法查处城区治丧活动中环境污染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 五、工作重点及措施

### （一）强制火化具体要求

全区城乡范围内都属强制火葬区，村（居）民死亡后，一律送汨罗火葬场、湘阴火葬场实行火化。

### （二）强制安葬要求

全区范围内全面禁止土葬，死亡人员火化后安葬在公墓内

### （三）明确强制入殡仪馆办理丧事的区域范围

余家坪社区居委会、槐花社区居委会、虎形山社区居委会、青山寺社区居委会、推山咀社区居委会、桔园社区居委会、凤凰社区居委会等区域范围，为强制入殡仪馆办理丧事范围。

### （四）推进殡葬服务回归公益

为服务好群众殡仪工作，一是建设好公益性公墓；二是减免特困群众基本殡仪服务费。

### （五）加大补助标准

1、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

供养对象，以及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实行火化且到殡仪馆办理丧事的，根据《岳阳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可以享受以下几项补助：

- ①、殡仪车遗体接送费；
- ②、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
- ③、三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
- ④、200元以内的普通卫生纸棺一个；
- ⑤、200元以内的普通骨灰盒一个；

2、没有劳动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死亡后主动进行火葬的，奖励1000元；

3、城乡居民死亡火化后选择生态安葬（草坪葬、树葬、花葬、壁葬及撒散葬等）的，奖励 1000元。

## 六、工作要求

1、**深入宣传发动。**区印发《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加强殡葬管理的实施细则》、《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岳阳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等殡葬改革文件。充分利用电视、v 屈原、宣传车、横幅、标语、编印手册和召开动员大会以及组织干部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做到人人知道殡葬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配合殡葬改革工作，推动殡葬改革深入开展。

2、健全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本部门殡葬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殡葬改革工作，乡（镇）和街道办要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殡葬改革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村级殡葬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及联络员，其他村支两委成员为村（社区）殡葬改革工作信息员，负责本村（社区）范围内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殡葬事务信息收集、联络沟通等工作。殡葬改革工作信息员要在第一时间掌握死亡人员信息，及时上门做好丧属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拒不执行火化的，要及时制止和上报，区直部门特别是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本部门殡葬改革职能职责的落实。

3、加强督促检查。区委督查室要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根据督查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排名、一事一问责。

4、严格责任追究。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区对乡镇、区直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全区各级党政负责人、共产党员、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带头执行殡葬管理规定，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查处。

---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